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开国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吕国平依法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轻太阳能电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804.63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轻太阳能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太阳能电池研发和制造变更为汽车技术服务，用于公司在华北地区综合服务能力的换挡升级。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增补周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谢飞因工作变动于2018年10月12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周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周舟简历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周舟简历

周舟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长安汽车工程研究院 CAE 工程所发动机室主任、所长助理，所长，上海分院院长助理，美国 Altair 公司中国区技术总监，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数据中心主任，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党委委员。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空气动力学分会主任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产品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力学学会产学研工作委员会委员、重庆自主品牌汽车协同创新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等。